

借貸分為「使用借貸」與「消費借貸」

日常中一般人難免會向別人借錢或借東西用，此時便會涉及借貸契約的法律關係，但關於借貸類型及相關規定為何？貸與人與借用人的權利義務各如何？則非每個讀者都能瞭解，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借貸的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首先，民法關於借貸契約的規定，分為「使用借貸」與「消費借貸」兩類。所謂「使用借貸」是指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的契約，這便是常見的無償借他人非消費性物品使用，並以原物返還的法律關係。因為使用借貸的成立生效，必須要貸與人（出借物品之人）將物交付借用人（借物之人）才算數，所以雙方只約定借用而未將物交付時，則屬於使用借貸預約而已，此時預約雖成立，但除非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，且預約貸與人亦未即時撤銷外，否則預約貸與人是可隨時撤銷約定的。

又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的瑕疵，導致借用人受損害時，是要負賠償責任的。而借用人則要依約定的方法來使用借用物，如未約定便依借用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來使用，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，則是不可以允許他人使用借用物的。至於借用人則要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來保管借用物，如違反此項義務以致借用物毀損、滅失，借用人便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不過，如依約定方法或依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使用借用物，以致有變更或毀損時，借用人則無須負責。另借用物的通常保管費用是要由借用人負擔，如為動物則飼養費也是一樣。

其次，借用人要在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，未定期則要在依借貸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，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時，貸與人也可請求返還。借貸如未定期限，且不能依借貸目的而定期限時，貸與人便可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。要注意的是，如有貸與人因不可預知情事而自己需用借用物，或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使用借用物，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他人使用，或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，或借用人死亡等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便可終止契約請求返還借用物。至於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的賠償請求權等，均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再來，所謂「消費借貸」則是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返還的契約，向人借錢或向銀行貸款便是典型的消費借貸關係。又消費借貸的預約，約定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時，當事人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，預約貸與人便可撤銷預約。另消費借貸預約如約定無報償，則預約雖成立，但除非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外，否則預約貸與人也是隨時可以撤銷約定的。

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時，如借用物有瑕疵，貸與人便要另給無瑕疵的物品，但借用人還是可以請求損害賠償。消費借貸無報償時，如借用物有瑕疵，借用人可以依照有瑕疵原物的價值返還貸與人，此時貸與人如有故意不告知瑕疵的情形，借用人也可請求賠償。至於利息或其他報償則要在契約所定期限支

付，未定期則要在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，但借貸期限超過1年時，便要在每年年終支付。又借用人雖無須返還原物，但須在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，未定返還期限時，借用人可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也可定1個月以上的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借用人如不能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返還時，則要以其物在返還時、返還地所應有的價值來償還。

最後，金錢借貸的返還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如以通用貨幣為借貸，於返還時已失通用效力，便要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的貨幣來償還，如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時，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的增減，都要用返還時有通用效力的貨幣來還，另若約定以特種貨幣（如美金）計算，則要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、返還地市價，以通用貨幣來償還。

-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474條至第480條

